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交〔2022〕1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广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交通集团：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

228号), 现将《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1月6日

(联系人: 王晓菲, 联系电话: 0571-87807125)

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为规范有序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提高出行效率，提升服务品质，降低出行成本，实现互惠共赢，有效推进收费公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

为平稳有序实施差异化收费，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合力推动。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鼓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自主积极参与，协同科学高效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不断提升公路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指导各地、各路段因地制宜、因路制宜，深入分析研究测算，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分类精准施策，探索实施适合本地、本路段特点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

的功能，务求取得实效。

——坚持减负降本、多方共赢。以现行收费标准为上限，通过差异化收费，适当下调车辆通行费，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减轻社会负担。针对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第三方支付方式实施的差异化收费引起新增交通流量部分的通行费，鼓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予以一定优惠。

二、工作任务

（一）继续实施现有差异化收费政策。发挥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省份先发优势，继续实施好现有差异化收费政策（详见附件1），并加强分析评估、适时迭代优化。

（二）积极开拓差异化收费项目。结合我省高速公路网运行实际，重点推进与改扩建高速公路平行路段、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路段、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拥堵严重但平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小路段等高速公路的差异化收费工作，合理选择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等灵活组合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式，稳步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实施要点详见附件2）。

（三）探索建立差异化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选择条件成熟的经营性高速公路试行车辆通行费政府指导价，探索建立差异化收费政策优惠幅度动态调整机制。经省政府同意，以批准的优惠幅度为基准，允许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适当提高优惠幅度，增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吸引力，扩大受惠面。

三、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 科学制定具体方案。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涉及面广、影响面大，实施单位在方案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确保政策能实施、有实效，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对于在同一区域或同一高速公路路段实施的多项差异化收费政策，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优化方案。为避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费率频繁调整对公众造成不便，每种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案的试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二) 积极开展两项评估。新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单位要认真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和社会风险评估，确保政策实施后，不因流量增加出现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明显下降（原则上不低于三级服务水平）。

(三) 规范上报审批程序。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交通集团组织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拟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汇总并审核，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交通影响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协议（方案和协议中应明确收费系统软、硬件设施改造内容及费用承担单位）等随文报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经营性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的，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落实相关保障政策，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 开展动态监测和评价分析。各相关单位要对高速公路

差异化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相应路段交通量结构及变化、通行费收入、养护和运营管理支出等情况的分析，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拓宽思路、创新方法、全力解决。在差异化收费政策到期前 3 个月，对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量化总结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技术支持保障。省交通运输厅要坚持创新发展，对各地提出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案加强指导，给予技术支持，确保计费准确。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加强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优化系统性能，完善应急准备，保障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加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主动通过媒体、收费站和高速公路情报板等公开政策内容，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支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提供清晰明了的收费查询途径。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收费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妥善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报告。

- 附件：1. 浙江省现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明细表
2.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要点

附件 1

浙江省现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明细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差异化类型	截止时间
1	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九五折基本优惠	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实行九五折基本优惠。	分支付方式	长期
2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对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统一实行六五折优惠。	分车型	长期
3	舟山跨海大桥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	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金塘和沥港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 25%收取、进出舟山跨海大桥其他收费站在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 50%收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穿好高速公路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	对仅行驶穿好高速公路霞浦收费站至穿山港区收费站之间路段（进出高速公路的收费站均在霞浦、柴桥、郭巨、穿山港区 4 个收费站内）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按 25%收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对空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	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或金塘收费站单向驶至蛟川收费站的未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在当日 19:00 到次日 7:00 时段，其在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的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准收费标准的 25%收取。		分时段分方向
6	黄衢南高速公路货车分时段差异化收费	对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行驶黄衢南高速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的 5 类、6 类合法装载货车按 4 类货车通行费标准收取。	分时段分支付方式	2022 年 3 月 25 日
7	货车 ETC 支付八五折优惠	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实行八五折优惠。	分路段分车型分支付方式	长期
8	沪杭高速公路临平至杭州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沪杭高速公路临平收费站至杭州收费站之间路段，并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A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差异化类型	截止时间
9	宁波市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北仑区境内8个指定高速公路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未途经其它路段,且使用ETC记账卡的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分路段 分车型 分支付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10	义乌市、浦江县及金义新区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行驶义乌市、浦江县及金义新区境内15个指定高速公路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ETC记账卡的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2年12月31日
11	杭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临安)	对仅行驶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至临安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杭州西、青山湖、临安3个收费站进出,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2年12月31日
12	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南浔收费站至南太湖收费站之间路段且进出均在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南浔、织里、湖州、南太湖4个收费站,及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南浔南收费站至湖州东收费站之间路段且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南浔南、双林、湖州东3个收费站,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E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2年12月31日
13	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至九峰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杭州西、老余杭、九峰3个收费站进出,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紫金港至百丈收费站之间路段,并由紫金港、瓶窑、径山、黄湖、百丈5个收费站进出高速公路,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2年12月31日
1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C牌照1类客车通行费减免10元/车次。		2023年12月31日
15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高楼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途经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高楼路段,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C牌照1类客车通行费减免5元/车次。		2022年12月31日
16	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之间路段,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差异化类型	截止时间
17	环嘉兴市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新塍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洪溪枢纽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王店互通段、常台高速公路观音桥枢纽至王店东互通段、乍嘉苏高速公路南湖（嘉兴南）互通至凤桥互通段之间路段，且进出均在上述高速公路的新塍、王江泾（嘉兴北）、油车港、嘉兴东、王店、秀洲（嘉兴西）、马家浜、南湖（嘉兴南）、王店东、余新、凤桥收费站等11个收费站，使用ETC记账卡的浙F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分路段 分车型 分支付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18	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互通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嘉善互通段，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西塘、天凝收费站，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罗星收费站，沪昆高速公路嘉善收费站等6个收费站，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F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3年12月31日
19	溧宁高速文泰段客车差异性收费	溧宁高速文泰段对途经筱村至泰顺路段，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C牌照1类客车通行费减免5元/车次。		2022年12月31日
20	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互通至安吉互通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互通至杭垓互通段，且进出均在杭长高速天子湖、安吉北、安吉开发区、安吉收费站，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孝源、孝丰、报福、杭垓收费站等9个收费站，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E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2年12月31日
21	德清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	对仅行驶练杭高速公路桐乡西互通至雷甸互通段、杭宁高速公路德清北互通至德清互通段、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舞阳互通至新市枢纽段，且进出均在练杭高速公路桐乡西、新安、新市、雷甸收费站，杭宁高速公路德清北、德清收费站，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舞阳、莫干山、阜溪、莫干山高新区、乾元、钟管、新市西收费站等13个收费站，并使用ETC记账卡的浙E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2022年12月31日
22	景宁、云和境内部分高速公路客车差异化收费	对仅往返云景高速公路景宁收费站至龙丽丽龙高速公路云和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ETC记账卡的1类客车实施通行费优惠，按5元/车次收取。		2023年11月2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介	差异化类型	截止时间
23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	对仅通行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安装并使用ETC车载装置的1类客车通行费实行九折优惠,对跨路段通行安装并使用ETC车载装置的1类客车在本路段的里程费和叠加费实行九折优惠、车次费实行九五折优惠。	分路段 分车型 分支付方式	长期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要点

一、分路段差异化收费。重点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拥堵严重但平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小的路段、平行高速公路之间交通量差异较大的路段以及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的路段，实施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均衡路网交通流量分布，提高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促进区域物流运输降本增效。

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车型（类）普通货车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等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提高专业运输效率，支持物流运输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分时段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交通量波峰波谷明显、承担较多通勤功能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同时段执行差异化的收费标准，引导客、货运车辆错峰出行，缓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均衡路网时空分布，提升路网畅通水平。

四、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邻近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差异较大的相邻平行路段、城市周边高速公路项目等特定区间、特定出入口实施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扩大精准调流降费的实施效果。

五、分方向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资源省份货物单向运输特征明显的高速公路，可对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实施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科学合理地使用公路资源。

六、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进一步完善 ETC 电子支付优惠模式，通过加大 ETC 电子支付优惠力度，鼓励引导车辆安装使用 ETC 不停车快捷通行高速公路，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质增效。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义乌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